

臺北市政府 94.09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二 0 一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5916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蔡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；蔡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欠繳 92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嗣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於 93 年 11 月 12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門前巷道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系爭車輛 92 年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120 元處以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,100 元（計至百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591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壹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7 月 25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前開復查決定書之發文日期（94 年 6 月 22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關於蔡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……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

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。……」

財政部 44 臺財稅發第 5575 號令釋：「查使用牌照稅應以車輛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所有新購置或新裝修之車輛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使用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請發使用牌照。本案未稅車違章行駛一節，不論其有無借用情形，仍應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」

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依據本部研商『使用牌照稅法

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，應如何解決』會議結論辦理。……五、會議結論（一）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……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系爭車輛使用人為訴願人○○○，應變更處分對象為○○○，又該車老舊，一直停放於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門前巷道大樹邊，據以認定使用公共道路，讓人難以信服，並有失公平正義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或改由使用人為受處分人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○○○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欠繳 92 年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卻仍使用公共道路，經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查獲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違章車輛資料調查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處以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○○○主張系爭車輛使用人為訴願人○○○，應變更處分對象為○○○，又該車老舊，一直停放於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門前巷道大樹邊，據以認定使用公共道路，讓人難以信服等節。經查訴願人○○○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，依前揭財政部 44 年令釋規定，使用牌照稅應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，又本件訴願人○○○既自承系爭車輛停放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門前巷道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……十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。」即屬使用公共道路，且於是時系爭車輛 92 年使用牌照稅並未繳納，自應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按系爭車輛 92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以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,100 元，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參、關於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

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○○○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，雖渠係系爭車輛之使用人，然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肆、綜上論結，本件○○○之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○○○之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